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洪意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雲
被　　告　張中譯
　　王千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6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,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房屋租賃契約、存證信函、LINE對話紀錄、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照片等為證。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房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應屬

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，並無准駁之必要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